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弘
電話：(02)77365537
Email：linkin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一)字第1040128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(1040128901_Attach1.pdf、1040128901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，以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本(104)年9月16日路監運字第1043004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，並於本年9月14日交路(一)字第10486004451號公告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綜合企劃科

104/09/18
12:02:44

南臺科技大學公文擬辦單

電子表單編號：10409F1010867

卷目次：
檔號：030303

總務處文書組 (2015-9-18 14:08 ~ 2015-9-18 14:42)	何雨真 (文書組設定)	
總務處文書組 (2015-9-18 14:42 ~ 2015-9-18 14:45)	陳奕勳 (文書組分文)	
學務處 (2015-9-18 14:45 ~ 2015-9-18 16:22)	蘇純玉 (登記桌分文)	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2015-9-18 16:22 ~ 2015-9-18 16:39)	黃德明 (承辦人)	1、請課外活動組利用時機對本校社團、係會說明相關租賃細則。 2、奉核後於學校首頁公告相關訊息。 3、敬會課外活動組。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2015-9-18 16:39 ~ 2015-9-19 08:14)	谷明輝 (啟動會簽)	請課外活動組利用時機對本校社團、系會說明相關租賃細則
~(會)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(2015-9-18 17:20 ~ 2015-9-19 08:14)	賈寶山	擬 敬悉 配合辦理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2015-9-19 08:14 ~ 2015-9-20 21:06)	谷明輝	將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，並由課外組利用時機對本校社團、系會說明相關租賃細則
學務處 (2015-9-20 21:06 ~ 2015-9-21 10:07)	王揚智	擬:如谷組長擬，陳核。
主任秘書室 (2015-9-21 10:07 ~ 2015-9-23 16:24)	許昇財 (啟動會簽)	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
~(會)總務處 (2015-9-21 12:32 ~ 2015-9-23 16:24)	沈俊宏	擬:配合納入遊覽車租賃採購訂約事項
~~(會)總務處事務組 (2015-9-21 23:23 ~ 2015-9-22 21:33)	江明強	擬相關遊覽車租賃採購，配合本函規定之定型化契約要求訂約事項。
~(會)會計室 (2015-9-21 12:32 ~ 2015-9-21 18:42)	蔡宗益	敬悉
主任秘書室 (2015-9-23 16:24 ~ 2015-9-23 20:25)	許昇財	如擬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2015-9-23 20:25 ~ 2015-09-24 08:18)	黃德明 (承辦人結案)	
